

統計分析報告

高雄市政府 104 至 107 年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線上授權執行情形分析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撰寫人：林裕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線上授權作業概述.....	1
一、授權期間.....	2
二、授權方式.....	2
三、授權內容.....	3
四、介接範圍.....	3
五、一次性授權.....	3
參、本府 104 至 107 年度申報人線上授權辦理情形	3
一、本府整體線上授權分析.....	3
二、各機關線上授權分析.....	4
(一) 一級機關分析.....	4
(二) 區公所分析.....	6
(三) 全面授權機關分析.....	9
三、線上授權性別比例分析.....	10
四、未參加線上授權原因分析.....	10
肆、本府 104 至 106 年度授權與實質審查結果交叉分析	11
一、實質審查案件線上授權情形分析	11
二、授權與實質審查結果交叉分析	12
伍、策進作為.....	14
一、賡續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全面推廣線上授權	14
二、推動客製化輔導，提升高風險人員授權率	15
三、建議增加授權次數，提高申報人使用率	15
陸、結語.....	15

壹、前言

為有效遏止金權政治的惡化，預防貪污腐敗，以促進廉能政治的實現，我國於民國 82 年起陸續實施陽光四法。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使陽光四法有效執行，在網路科技發達的資訊時代，須善用網路工具蒐集資料、公開資訊及提供查詢等 e 化作業，才能快捷又有效率地處理龐大且複雜之各項資料，達到執法效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於 82 年公告施行，為提供申報人更多元申報管道，法務部於 98 年開發全國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稱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以提供申報人辦理網路財產申報作業。復為有效擴大服務申報人，使申報財產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爰於 102 年規劃透過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線上授權，利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取得申報人財產資料進行歸戶作業，以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進行網路財產申報作業，達到簡化申報程序、提高查核作業效率、提升申報人申報便利性及正確性，更進一步降低移送複審裁罰比率。

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線上授權作業自 102 年規劃，103 年建置試辦，104 年全面實施，迄至今年將屆 4 年，參與人數逐年增加。為瞭解線上授權實施之成效，茲就本府 104 至 107 年度申報人線上授權辦理情形進行申報人性別比例統計分析，以及授權與否與審核結果之交叉分析，並期透過統計分析探究精進之策進作為，使執法者不必藉由法律裁罰的手段，即可快速、正確的實現法律「有效揭露」的規範目的。

貳、線上授權作業概述

觀其過去財產申報移送法務部審議案件之申報錯誤態樣分析，常見之申報錯誤態樣有因故無法得知配偶財產而「漏報配

偶財產」、未諳申報項目及標準而「誤認申報標準」及由家人以自己或配偶名義開立的金融帳戶「非自行保管而漏報」等態樣最為常見。為有效減輕受理機構函詢申報人財產資料及申報人須自行查詢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之負擔，廉政署爰透過查核平臺經由申報人同意授權後，由受理申報機關彙整授權人員名單，傳送至法務部廉政署，再透過該平臺介接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進行歸戶作業，以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進行網路財產申報作業，達到簡化申報程序、提高查核作業效率。其申報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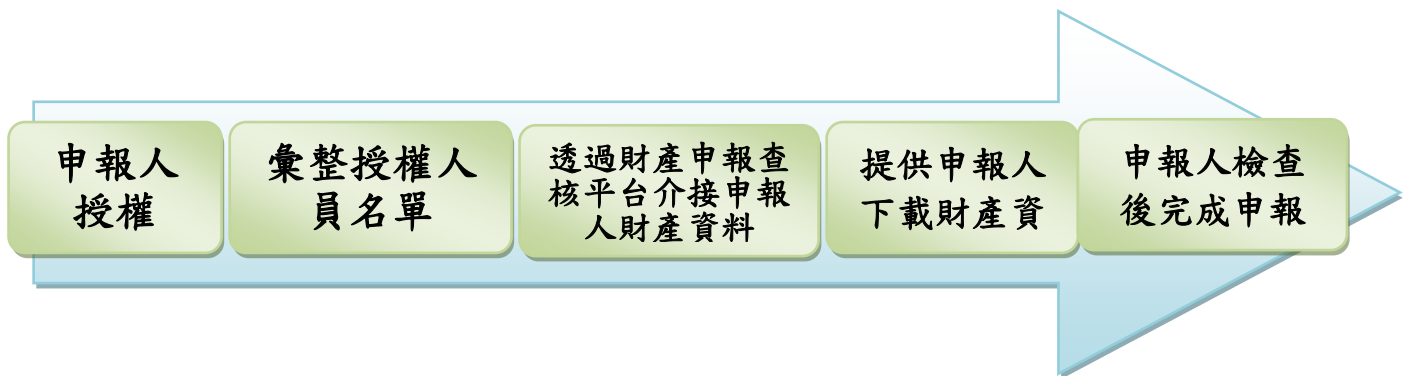


圖 1-線上授權辦理網路申報財產作業之流程圖

以下就線上授權作業內容作一概述：

一、授權期間

目前僅開放統調每年度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供申報人（原則上為定期申報）下載參考，以進行網路財產申報作業。每年授權期間約自 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期間為一個月。

二、授權方式

申報人本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線上授權，配偶可選擇線上授權或紙本授權兩種方式。

三、授權內容

申報人及配偶 2 人均完成授權，可一併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如僅申報人 1 人授權，配偶未授權，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

四、介接範圍

目前共計介接 500 餘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網路申報參考，惟珠寶、古董、個人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等資料屬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須由申報人自行登打。

五、一次性授權

法務部為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並減輕每年度辦理授權作業之繁瑣程序，於 107 年度新增提供申報人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即當年度完成授權並勾選同意參加服務者，只要是服務單位及職務未變動往後年度免再辦理線上授權，但為確保申報人基本資料之正確性，每年授權期間，受理申報單位均會主動再向授權人確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參、本府 104 至 107 年度申報人線上授權辦理情形

承前所述，線上授權既有助於申報人申報財產之便捷性，復有利於降低財產申報裁罰率，故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近年來持續致力於推動線上授權作業，以各機關定期申報採線上授權人數達 100% 為目標，其推動成效日漸顯現。

一、本府整體線上授權分析

因現行財產申報線上授權目前僅開放統調每年度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供申報人下載參考以進行網路財產申報作業，爰僅就本府 104 至 107 年度定期申報人數採線上授權人數比例情形分析如表 1：

表 1-本府 104 至 107 年定期申報人數採線上授權人數比例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定期申報	線上授權	比例
	人數	人數	
104 年	2,581	1,239	48.00%
105 年	2,579	1,409	54.63%
106 年	2,648	1,897	71.63%
107 年	2,712	2,580	95.13%

由表 1 資料分析，本府定期申報人完成線上授權人數及比例為逐年增加，從 104 年授權人數 1,239 人，佔定期申報人數 48.00%，至 107 年人數增加為 2,580 人，授權比例提高至 95.13%，增加近 2 倍，顯見線上授權之安全性、便利性及正確性深受申報人之肯定，確實達到減輕受理申報機關及申報人負擔之效果。

二、各機關線上授權分析

本府各政風機構 104 至 107 年受理定期申報人採線上授權人數比例情形依機關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一) 一級機關分析

表 2-本府各政風機構 104 至 107 年受理定期申報人採線上授權人數比例表（一級機關、含二級）

受理 機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行國處	2/2	100%	4/4	100%	4/4	100%	6/6	100%
消防局	9/10	90%	8/9	89%	9/9	100%	9/9	100%
社會局	16/20	80%	18/19	95%	15/15	100%	20/20	100%

受理 機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客委會	4/4	100%	4/4	100%	4/4	100%	4/4	100%
捷運局	15/25	60%	21/24	88%	22/23	96%	20/20	100%
都發局	13/28	46%	7/31	23%	26/27	96%	31/31	100%
文化局	12/20	60%	12/20	60%	11/12	92%	10/10	100%
地政局	50/103	49%	68/110	62%	94/107	88%	120/120	100%
政風處	10/11	91%	5/7	71%	14/14	100%	6/6	100%
交通局	16/37	43%	29/34	85%	36/43	84%	46/46	100%
農業局	10/11	91%	7/10	70%	10/12	83%	9/9	100%
主計處	3/4	75%	2/4	50%	5/6	83%	5/5	100%
財政局	9/102	9%	25/101	25%	75/95	79%	100/100	100%
原民會	2/3	67%	3/4	75%	3/4	75%	4/4	100%
勞工局	10/12	83%	11/13	85%	9/13	69%	15/15	100%
新聞局	4/8	50%	0/4	0%	4/6	67%	6/6	100%
運發局 ¹	4/4	100%	3/3	100%	4/5	80%	6/6	100%
經發局	5/12	42%	5/11	45%	6/10	60%	13/13	100%
人事處	3/9	33%	3/9	33%	4/8	50%	6/6	100%
空中大學	0/2	0%	0/1	0%	1/3	33%	3/3	100%
法制局	2/3	67%	1/2	50%	1/4	25%	4/4	100%
民政局	73/83	88%	75/83	90%	66/81	81%	82/83	99%
衛生局	48/92	52%	61/88	69%	72/81	89%	81/83	98%
工務局	38/80	48%	51/80	64%	63/91	69%	79/81	98%

¹ 運發局於 107 年 9 月 1 日由體育處升格為本府一級機關，故 104 年至 106 年為體育處之統計資料。

受理機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授權數 (A) / 定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警察局	269/675	40%	402/656	61%	607/704	86%	703/738	95%
教育局	471/1025	46%	528/1006	52%	651/1040	63%	1027/1091	94%
水利局	17/37	45%	19/35	54%	20/29	69%	30/33	91%
觀光局	2/3	67%	2/6	33%	3/9	33%	8/9	89%
環保局	18/30	60%	23/36	63%	29/37	78%	21/24	88%
海洋局	5/6	83%	3/7	43%	4/6	67%	7/8	88%
研考會	3/4	75%	4/4	100%	6/7	86%	6/7	86%

由表 2 分析，104 年、105 年尚有部分機關定期申報人數均未採線上授權，106 年開始慢慢提升，每個機關定期申報人都至少有一人是採線上授權的，而全部採線上授權的機關數也增加了，107 年幾乎集中在 90%-100%，連申報人數最多的教育局及警察局授權比例亦分別提高為 94.13% 及 95.26%，少數落在 80%-90% 之間，低於 80% 的則無。

(二) 區公所分析

表 3-本府各政風機構 104 至 107 年受理定期申報人採線上授權人數比例表 (區公所)

服務機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授權數 (A) / 定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鹽埕公所	1/1	100%	4/4	100%	5/5	100%	5/5	100%
左營公所	3/3	100%	4/5	80%	4/4	100%	3/3	100%
新興公所	4/4	100%	3/3	100%	3/3	100%	4/4	100%

服務 機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小港公所	4/4	100%	1/2	50%	3/3	100%	4/4	100%
鳳山公所	4/4	100%	4/4	100%	5/5	100%	6/6	100%
旗山公所	2/2	100%	3/3	100%	4/4	100%	3/3	100%
仁武公所	4/4	100%	2/4	50%	4/4	100%	4/4	100%
鳥松公所	4/4	100%	3/3	100%	4/4	100%	3/3	100%
大社公所	5/5	100%	4/4	100%	2/2	100%	3/3	100%
橋頭公所	2/2	100%	4/4	100%	4/4	100%	4/4	100%
彌陀公所	3/3	100%	1/5	20%	5/5	100%	5/5	100%
梓官公所	2/2	100%	4/4	100%	3/3	100%	4/4	100%
六龜公所	2/2	100%	4/4	100%	3/3	100%	5/5	100%
前鎮公所	3/4	75%	3/3	100%	3/3	100%	4/4	100%
阿蓮公所	3/4	75%	1/3	33%	3/3	100%	5/5	100%
茄萣公所	3/4	75%	2/3	67%	3/3	100%	5/5	100%
楠梓公所	2/3	67%	5/5	100%	3/3	100%	4/4	100%
內門公所	0/4	0%	3/3	100%	4/4	100%	4/4	100%
大寮公所	3/5	60%	2/2	100%	5/5	100%	5/5	100%
湖內公所	1/3	33%	2/2	100%	5/5	100%	4/4	100%
永安公所	0/2	0%	0/1	0%	3/3	100%	4/4	100%
杉林公所	2/3	67%	3/4	75%	4/4	100%	4/4	100%
旗津公所	2/3	67%	3/3	100%	3/3	100%	4/4	100%
桃源公所	0/0	0%	2/5	40%	2/2	100%	2/2	100%
前金公所	4/4	100%	0/2	0%	4/5	80%	5/5	100%
苓雅公所	1/1	100%	2/3	67%	4/5	80%	3/3	100%

服務 機關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授權數 (A) / 定 期申報 數 (B)	定期申報 授權比例 (A/B)
燕巢公所	2/3	67%	2/4	50%	4/5	80%	5/5	100%
路竹公所	3/4	75%	2/3	67%	3/4	75%	5/5	100%
甲仙公所	0/2	0%	1/3	33%	3/4	75%	4/4	100%
田寮公所	1/1	100%	2/3	67%	2/3	67%	3/3	100%
林園公所	4/5	80%	0/2	0%	3/5	60%	5/5	100%
鼓山公所	0/2	0%	0/4	0%	2/4	50%	3/3	100%
大樹公所	0/4	0%	0/2	0%	1/2	50%	5/5	100%
三民公所	1/4	25%	0/6	0%	0/6	0%	6/6	100%
那瑪夏公所	0/1	0%	0/3	0%	2/2	100%	3/3	100%
茂林公所	0/3	0%	3/5	60%	1/4	25%	4/4	100%
美濃公所	3/3	100%	4/4	100%	2/2	100%	5/5	100%
岡山公所	3/4	75%	2/3	67%	3/4	75%	4/5	80%

由表 3 分析，38 個公所中 104 年及 105 年均有部分公所之定期申報人未採線上授權，106 年則尚有 1 個，但全數採線上授權達到 100% 的公所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 107 年達到 100% 的公所數高達 37 個，僅 1 個公所是 80%。

(三) 全面授權機關分析

表 4-本府 104 至 107 年定期申報人數採線上授權人數達 100%機關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機關數	68	68	68	69
達 100%機關數	20	20	31	58
百分比	29%	29%	45%	84%
未達 100%機關數	48	48	37	11
百分比	71%	71%	55%	16%

由表 4 及圖 2 資料分析，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受理定期申報採線上授權者自 104 至 107 年度係呈現正成長之趨勢，104 年至 106 年達 100%之機關數均未達 50%，至 107 年 69 個機關達 100%者已提高至 58 個，佔 84%，相較於 106 年 68 個機關僅有 31 個機關達 100%，佔 45%，增幅達近 2 倍，惟尚有 11 個機關未達 100%，顯示在推動授權作業上，仍有努力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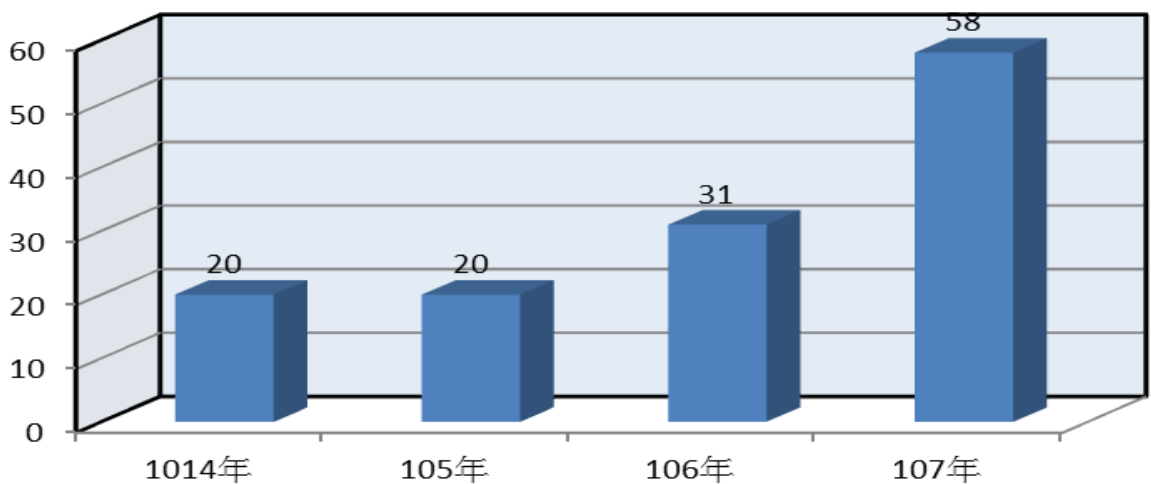


圖 2-本府 104 至 107 年定期申報人數採線上授權人數達 100%機關數統計圖

三、線上授權性別比例分析

為瞭解本府 104 至 107 年受理定期申報採線上授權性別比例情形，統計分析如表 5：

表 5-本府 104 至 107 年定期申報採線上授權性別比例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定期申報人數			線上授權人數			
	總人數	性別	人數	人數(有)	比例(有)	人數(無)	比例(無)
104 年	2581	男	1686	771	45.73%	915	54.27%
		女	895	468	52.29%	427	47.71%
105 年	2579	男	1678	872	51.97%	806	48.03%
		女	901	537	59.60%	364	40.40%
106 年	2648	男	1737	1212	69.78%	525	30.22%
		女	911	685	75.19%	226	24.81%
107 年	2712	男	1789	1694	94.69%	95	5.31%
		女	923	886	95.99%	37	4.01%

由表 5 分析，各機關受理定期申報人採線上授權之性別比例，自 104 至 107 年度均為女性高於男性，其中 107 年女性定期申報人採線上授權者更高達近 96%，僅餘 4% 尚未採線上授權，顯示在推動授權作業上，女性申報人接受程度高於男性申報人，可能理財多由女性負責，可自主授權與否，部分男性申報人係由配偶負責家庭理財，授權與否需經與配偶溝通，故未來在規劃宣導時可特別加強向男性申報人說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未參加線上授權原因分析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於 107 年授權期間，積極協助申報人辦理線上授權作業，惟仍受到少數申報人拒絕，探究其不願意參加授權之原因歸納有：1、財產單純；2、習慣紙本申報；3、不信任該系統安全性；4、因配偶不願授權等因素故未參加線上

授權服務。探得其未參加授權之因素後，爾後在推動授權作業時，將參考上述原因，加強宣導授權制度之內容，並提供相關宣導文件予申報人配偶，使其進一步認識授權作業，瞭解參加授權可減少四處查詢財產的便利性、提高財產資料的正確性及降低遭到移送裁罰等優點，進而提高參加之意願。

肆、本府 104 至 106 年度授權與實質審查結果交叉分析

為確認申報人申報財產之正確性，受理申報機關每年均應就前一年度申報資料依一定比例抽籤辦理實質審查作業，然審查結果發現，每年均有不少申報人因對其名下財產無法確實掌握現況(如繼承、長輩贈與或他人借名使用等)致申報錯誤，涉有故意申報不實而遭裁罰。有鑑於此，廉政署推動線上授權其目的除提升申報人申報便利性外，更期許能降低申報不實裁罰率。為瞭解其執行成效，爰就本府實質審查結果與線上授權情形作交叉分析。復因今(108)年度尚在辦理 107 年度之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中，僅就 104 至 106 年度本府實質審查案件授權與否及實質審查結果進行研析。

一、實質審查案件線上授權情形分析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4 至 106 年度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有 11,516 人次(104 年 3,862 人次、105 年 3,840 人次、106 年 3,814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抽核比例規定，3 年計公開抽出 1,662 人(104 年 555 人、105 年 552 人、106 年 555 人)由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以下就此 3 年 1,662 案審查結果與線上授權與否進行研析如表 6:

表 6-本府 104 至-106 年度實質審查案件中授權與否統計表

年度	實質審查件數	有線上授權		無線上授權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4	555	218	39.28%	337	60.72%
105	552	260	47.10%	292	52.90%
106	555	349	62.88%	206	37.12%

由表 6 觀之，104 年至 106 年受審案件中參加授權者的比例呈顯逐年增加的趨勢，104 年有授權者與無授權者的比例約為 39%與 61%，而 106 年有授權者與無授權者的比例則翻轉為約 63%與 37%。

二、授權與實質審查結果交叉分析

本府各政風機構依法務部規定之抽核比例抽出人數後，進行實質審查作業，復依該部訂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案件核對結果認定處理原則，將審查結果分為「相符」或「非故意申報不實」(另表註記)，如非上述兩種結果而有故意申報不實之虞時，則移送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認定裁罰與否。

表 7-本府 104 至 106 年度實質審查案件中授權與否及審核結果統計表

審核結果	年度	總件數	有線上授權		無線上授權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相 符	104	158	112	70.89%	46	29.11%
	105	228	177	77.63%	51	22.37%
	106	285	240	84.21%	45	15.79%
另表註記	104	384	105	27.34%	279	72.66%
	105	324	83	25.62%	241	74.38%
	106	269	109	40.52%	160	59.48%

審核結果	年度	總件數	有線上授權		無線上授權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4	13	1	7.69%	12	92.31%
移送裁罰	105	0	0	0%	0	0%
	106	1	0	0%	1	100%

由表 7 及圖 3 觀之，審查結果為「相符」者，隨著授權人數逐年增加的情形，有授權者的比例亦由 104 年的 37.97% 增加至 106 年的 84.21%，而件數由 104 年的 112 件增加至 106 年的 240 件，增幅達 2 倍之多；相較 104 年至 106 年無線上授權審查結果為相符者所佔比率明顯偏高。惟因職務異動首次申報不諳填報規定或因部分介接機關提供資料有誤，申報人未察覺更正即上傳申報等因素，致實質審查案件中採線上授權者其審查結果仍有「另表註記」的情形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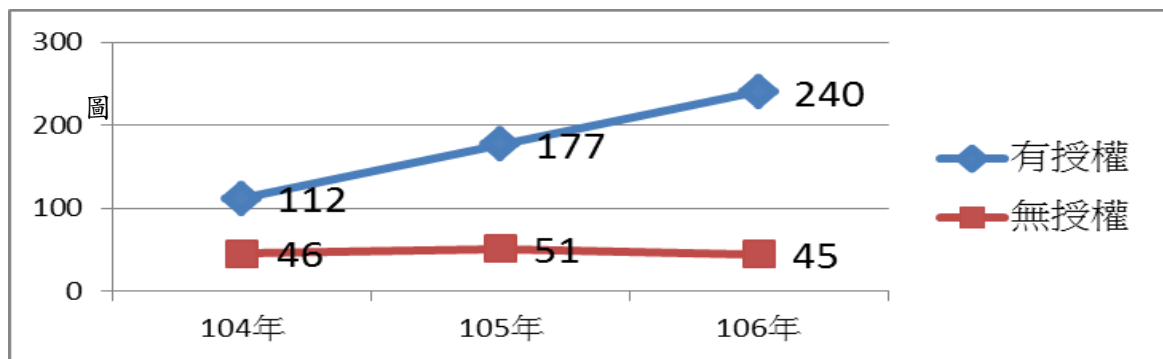


圖 3-本府 104 年至 106 年度實質審查案件中審查結果為「相符」者授權與否統計圖

審查結果遭「移送裁罰」之情形，104 年有參加授權者有 1 位，105 及 106 年則均為 0 人；無授權者 104 年有 10 位，105 年 0 位，106 年仍有 1 位。顯示有參加授權者遭移送裁罰的情形於 105 年起未再發生，然無參加授權者，於 106 年仍有 1 件。

104 年實質審查案件中參與授權者仍有 1 位遭受「移送裁

罰」，分析其原因仍申報人於該年度 10 月辦理就（到）職申報，非定期申報者，且其申報日並非線上授權統調日期 11 月 1 日，渠卻未再自行查詢財產狀況而逕以系統資料填報，致時間差而漏報本身 1 筆債務高達約 130 萬元，且尚有漏報其他產財項目金額高達 512 萬餘元，究其主觀上，應可預見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實具有間接故意之存在，爰移請法務部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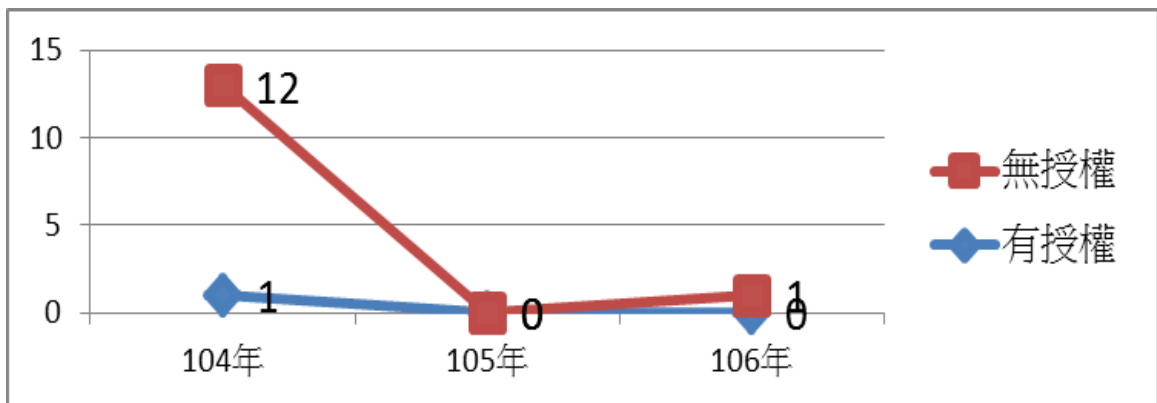


圖 4-本府 104 至-106 年度實質審查案件中審查結果為「移送裁罰」者授權與否統計圖

綜上分析，顯見申報人若能採用網路申報及線上授權，確實可以確保財產申報資料的正確性，顯示法務部推動之「線上授權」制度奏效，自 104 年全面實施以來，參加授權者所申報資料之正確率明顯提高，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受移送裁罰的可能性，確實有效降低申報人遭裁罰之風險。

伍、策進作為

綜整上述相關統計分析資料顯示，申報人若採用線上授權，除可增加便利性，又可以提高申報資料之正確性，避免發生申報錯誤態樣，且大幅度降低移送裁罰之比率，爰研擬下列策進作為，持續協助本府申報人更臻正確完成財產申報作業：

一、賡續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全面推廣線上授權

為加強推動申報人積極參與線上授權，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配合年度授權期間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講授線上授權操作

程序，並說明其優點，讓申報人對於線上授權有正確的認識，會後並提供授權作業服務，當場協助申報人完成授權。另外，對於未能與會之申報人，各政風機構將賡續運用機關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並提供走動式桌邊服務，親至辦公桌旁協助申報人完成線上授權作業。

二、推動客製化輔導，提升高風險人員授權率

有鑑於線上授權之推動除服務申報人簡便其申報作業外，並肩負提高財產申報正確性之目的，為貫徹此宗旨，針對高風險個案，如曾經實質審查發現有申報錯誤者，或所申報之財產經形式審查有異常者（如申報房屋而未申報其基地、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等僅申報整數）等情況，各政風機構應採取個別客製化的輔導，以 case by case 方式提供到府服務，針對申報義務人可能遭遇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改善申報人申報錯誤及裁罰的比例。此外，針對 107 年定期申報人未參加授權者，瞭解其不願授權的原因後，加強宣導授權作業之內容及優點，倘係因配偶之故未能參與授權者，亦可提供宣導文件予其配偶參閱，竭力依申報人個案狀況積極輔導參與授權。

三、建議增加授權次數，提高申報人使用率

因考量受介接查詢申報人財產資料之機關（構）之人力成本，目前監察院及法務部每年度只提供一次授權服務，限定統一查調當年度 11 月 1 日的財產資料。為擴大服務申報義務人範圍，以活化財產授權效益，將適時建議法務部提高每年度授權次數為 4 次，亦即按季授權，俾供不同申報類型（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之申報義務人多一些機會可以透過授權介接而得財產資料而據以申報，藉此提升申報人使用頻率。

陸、結語

「線上授權」係申報人透過網路授權查調財產，毋須申報人

四處奔波查詢填寫財產申報表，因查調範圍廣，且資料源自於原財產管理機構，具有高度正確性，可有效降低申報錯誤之機率。為了形塑清廉勤政文化，強化行政效能，法務部持續努力，提供更便利、更友善的網路授權方式及網路申報環境，期使申報義務人均能 100% 正確完成申報；本處也秉持愛護同仁之原則，請本府各政風機構積極宣導並主動協助申報人採「線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申報財產，冀望達到本府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